

##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暨申请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825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6 年 7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称拟与韩国清心国际医院进行深度战略合作。我部关注到，公告披露事项引起了市场的广泛关注，公司股票 7 月 6 日、7 月 7 日连续两日涨停。现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以下事项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告称，合作双方拟在医疗美容、微整形、干细胞治疗、DNA 检测、癌症筛查、抗衰老、健康体检领域深度合作，完善好当家大健康产业的产业链。请公司：（1）详细说明公司关于大健康产业的发展战略；（2）逐一对照上述拟合作的医疗领域，详细说明公司是否对拟合作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是否已拟定了具体的合作计划、拟合作项目的运营模式；（3）说明合作双方在拟合作的医疗领域是否具备必需的人员、技术条件和业务运营经验。

二、公告称，公司将在国内设立智慧型高端医院。请公司具体说明拟设立医院关于“智慧型”和“高端”的具体内容，与一般运营医院的差别，以及公司建设智慧型高端医院的具体计划。

三、请公司对照国内有关医疗服务行业的法律法规，详细说明上述一、二所述业务涉及的行业准入要求，需获取的资质或执业资格要求，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预计完成相关审批程序所需的时间。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目前为开展上述业务已做的准备工作、后续的投资和建设计划，并充分揭示相关的风险因素。

五、公告称，公司以自有渠道、其他渠道和自有会员数据库推广清心国际医院的医疗服务产品。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和清心国际医院各自的客户群体、重叠程度以及公司客户群的黏性、公司推广清心国际医院医疗服务产品的可行性，以及公司通过合作期望实现的盈利模式。

此外，我部关注到，公司在公告中使用了大量广告宣传性质的用语，不符合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请公司审慎核实上述事项，及时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积极开展相关核实工作，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8日停牌一天，待公司核实相关情况并回复《监管工作函》后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